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株城发〔2025〕13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修订的《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目 录

- 1.总则
-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3.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 4.应急保障
- 5.应急值班
- 6.预案终止
- 7.预案演习、培训、管理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做好内涝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排水防涝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城管局所辖范围内内涝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准确及时、统一指挥、分组负责、快速处置、协同密切、注重实效。

1.5 应急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应快速、有序、高效的实施现场急救并及时安全转送伤员，组织和指导危害区域内人员撤离，最大程度地减少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事故应急救援初期，采取有效应急行动，将事故控

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损害扩大。

1.5.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成立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防指），城区排水防涝工作由局防指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应急职责，实行应急分级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机构的作用。

1.5.3 行动迅速，机动灵活。在应急处理中，应迅速、灵活地进行现场处理，积极采取组织上、技术上和管理上的对策措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架构

总 指 挥 长：刘 伟

副总指挥长：王亚军（执行） 杨建平 肖极夫 葛怀栋
周爱斌

成 员：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城市照明中心、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市公园管理所、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园林养护一所、市园林养护二所、市园林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所主要负责人，市城管局办公室、人事科、机关纪委、计划财务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科技装备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宣传科）、垃圾处置管理科、考核评价科主要负责人，各区域管局主要负责人，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分管负责人。

应急响应期间，局防指执行 AB 角调度指挥制度，结合实际启动应急值班。局防指实行“一办九组”工作机制，下设办

公室和市政组、市容环卫组、园林绿化组、户外广告组、后勤保障组、信息舆情组、应急处突组、巡查督查组、纪律督导检查组等 9 个职能小组。局防指办公室设在市政管理科，由市政管理科科长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值班室设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电话 28688222），主要履行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综合协调、参谋决策等职责。

2.2 工作职责

2.2.1 局防指工作职责：

1)根据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及时下达预警、预警解除指令和应急预案启动、终止指令；

2)组织编写、修订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检查督导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检查督导各单位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情况；

3)全面协调和指导排水防涝应急救援工作；

4)确定现场指挥、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名单，并下达指令；

5)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是否请求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或协调其他单位的援助；

6)协调后勤应急保障部门行动，有效支援现场应急处置；

7)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理情况；

8)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9)接受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领导、指示，落实指令。

2.2.2 局防指办工作职责：

1)负责收集、分析、报告有关信息，及时上报下传；

2)负责传达局防指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3)负责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局防指汇报；

4)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5)根据局防指的授权，具体负责与市政府、市防指等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局属各单位、各区城管局的联系，协调统一救援行动；

6)负责起草有关文件、汇报；

7)完成局防指交办的其它事项。

2.2.3 局属各单位、各区城管局防指工作职责：

1)组织实施本单位排水防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向局防指及防指办报告信息和突发事件情况，请示并落实相关指令；

3)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本单位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并对其进行监督实施；

4)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检查预案落实情况，督促进行整改；

5)根据灾害情况评估受灾损失；

6)完成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市政组

组 长：王亚军

成 员：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市城市照明中心、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要负责人，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主要负责人，各区城管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指导督促市政管养部门做好汛期城区低洼易涝地段应

急处置工作；负责督促照明设施管养部门做好路灯照明电路安全运行排查，指导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的处置。

2.2.5 市容环卫组

组 长：肖极夫

成 员：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市容环卫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主要负责人，各区域管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指导督促做好汛期城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环卫部门在汛期及时做好垃圾淤泥清除工作。

2.2.6 园林绿化组

组 长：杨建平

成 员：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公园管理所、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园林养护一所、市园林养护二所、市园林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所主要负责人，园林绿化管理科主要负责人，各区域管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指导督促绿化管养部门做好汛期低洼易涝绿地、水池湖塘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辖区内绿化林木排查工作。

2.2.7 户外广告组

组 长：葛怀栋

成 员：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各区域管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指导督促户外广告业主单位做好汛期广告牌破损、倒塌等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

2.2.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亚军

成 员：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科技装备科主要负责人，各区城管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局防指的后勤物资保障，督促各单位排水防涝物资补充储备工作。

2.2.9 信息舆情组

组 长：葛怀栋

成 员：办公室、执法监督科（宣传科）主要负责人，各区城管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协调现场事件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一指导审核对外信息发布；做好相关舆情引导和实时监控；完成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2.10 应急处突组

组 长：王亚军

副组长：周爱斌

成 员：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主要负责人，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分管负责人，各区城管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排水防涝应急抢险队伍的组织、培训、演练，组织实施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2.2.11 巡查督查组

组 长：杨建平

成 员：考核评价科主要负责人。

负责组织对城区重点路段的巡查；负责对区市政、环卫、园林、户外广告等养护管理部门排水防涝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

2.2.12 纪律督导检查组

组 长：肖极夫

成 员：机关纪委、人事科主要负责人。

负责对各组及相关工作人员排水防涝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期间通信不畅、缺岗缺位、工作不落实等问题的督导检查。

3.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按照气象预报降雨情况，结合市防指应急响应级别，将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响应行动分为 I~III 级。III 级(一般)、II 级(严重)和 I 级(特别严重)三级，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3.1 III 级响应

3.1.1 响应条件

气象部门预测城区未来 1 小时内降雨达到 30 毫米或连续 3 小时降雨将达到 60 毫米，或市防指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3.1.2 启动程序

局防办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请示，经局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并报市防指同意，启动 III 级响应。

3.1.3 响应行动

1)总指挥长主持会商调度会，所有成员参加。

2)局防指办派值班人员到值班室集中值守，服从局防指的统一调度。另派人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服从市防指委的统一调度。

3)各职能小组带班领导值班备勤，确保通讯畅通，开展督导检查。

4)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巡查排查，确保道路畅通、路灯照明设施安全、垃圾处置终端安全，防范公园内山

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止户外广告牌倒塌等，避免出现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加强信息报送，每天向局防指办报送2次处置情况信息。

5)局防指办统筹调度应急抢险队伍和抽排设备，对所辖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和积水风险点进行全面巡查，重点部位派员值守，要启动“人等雨”“设备等雨”模式，重大积水风险点抽排设备及备用电源到位，随时准备进行紧急排涝，对于中断交通的积水点，启动“一点一策”处置预案。

6)各区城管局根据雨情和灾情做好本级排水防涝物资、设备和资金的调度。组织和指挥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理和救灾工作，负责维护本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7)局防指办对各成员小组和各区局防指的值班到位情况、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和实地督查。

3.2 II级响应

3.2.1 响应条件

气象部门预测城区未来1小时内降雨达到50毫米或连续3小时降雨将达到80毫米，或市防指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2.2 启动程序

局防指办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请示，经局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并报市防指同意，启动II级响应。

3.2.3 响应行动

1)总指挥长主持会商调度会，所有成员参加，做到一天一会商调度。

2)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局防指根据灾情的严重

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加大力度做好人、财、物等调度工作。

3)各职能小组带班领导全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局指挥工作部署安排，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巡查排查，解决问题隐患。严格执行值班领导、值班员在单位值班制度，所有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加强信息报送，做到每 6 小时向局防指办报送 1 次处置情况信息。

5)局防指办统筹调度应急抢险队伍和城管系统各级各部门人员力量，按照应急抢险要求，集结待命，及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抢险救灾任务。

6)各区城管局根据雨情和灾情做好本级排水防涝物资、设备和资金的调度。组织和指挥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理和救灾工作，负责维护本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7)局防指办对各成员小组和各区局防指的值班到位情况、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和实地督查。

3.3 I 级响应

3.3.1 响应条件

气象部门预测城区未来 1 小时内降雨达到 60 毫米或连续降雨 3 小时将达到 100 毫米，或市防指启动 II 级以上应急响应。

3.3.2 启动程序

局防指根据上述条件提出启动请示，报市防指批准，启动 I 级响应。

3.3.3 响应行动

1)局防指随时召开专题会商会，研究决策排水防涝中的重

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做好全面救灾工作。

2)各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局防指办值班室集中办公。

3)在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局防指根据灾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调度规程，更大力度做好人、财、物等调度工作。

4)各职能小组带班领导全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局指挥工作部署安排，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局防指在动员城管系统全部力量后，通过向市防指报告等方式，请求消防、交警、民兵、志愿者等力量支援，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抢险队伍要全力开展转移群众工作。各责任单位严格执行值班领导、值班员在单位值班制度，所有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加强信息报送，每小时向局防指办报送 1 次处置情况信息。

6)各区城管局根据雨情和灾情做好排水防涝物资、设备和资金的调度，组织和指挥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理和救灾工作。

7)局防指办对各成员小组和各区局防指的值班到位情况、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和实地督查。

4. 应急保障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区城管局要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储备充足、技术装备运行良好、确保城区排水防涝工作的顺利开展。

4.1 队伍保障。局属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配足配齐抢险救援装备，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4.2 财力保障。各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保障资金做出预算，经单位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由物资保障组落实应急保障资金计划。纪检、财务、审计人员要加强对应急工作费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4.3 通信保障。局领导、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移动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开机，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各单位、各部门值班电话要保持畅通，节假日有人值班。

4.4 生活保障。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和受托对受险受灾民众实施力所能及的救助。

4.5 秩序保障。各单位建立应急现场秩序保障机制，在应急反应时，根据现场情况协调安排人力维持秩序，保障应急行动的顺利进行。

4.6 人员防护。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应急值班

5.1 市城管局应急指挥部值班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电话：28688222，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加挂“市城管局应急指挥部值班室”牌子，由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会同市政管理科统筹应急值班事宜。

5.2 实行值班领导、值班干部、值班人员值班相结合的值班制度，局领导为值班领导，局机关各科长为值班干部，指挥中心坐席值班员为值班人员。

5.3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员由坐席值班员担任，

值班领导和值班干部按照局防指安排，轮流值班。特殊时期值班干部须在值班室和值班员一同值班，即时报送信息。

6.预案终止

在险情已得到控制，危险已解除，现场抢险工作完成后，由局防指总指挥长发布终止应急抢险预案指令，抢险队伍有序撤离抢险现场，小组成员撤离应急岗位。

7.预案演习、培训、管理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完善本预案。

今后，排水防涝组织机构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报局防指备案，不再另外行文。